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市办字〔2021〕19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选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管理工作，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是指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市属院校、中央和省驻市单位（以下统称市派单位）及各县（市、区）向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村（社区）、“十四五”省（市、县）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巩固拓展村选派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红色名村选派的第一书记。

第三条 有驻村帮扶工作任务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定点帮扶单位在对口帮扶村不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由县乡选派），但应落实相应帮扶任务，对口提供项目、资金等支持。

第二章 选派条件

第四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第五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高校中的优秀干部、年轻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不得向下级单位转嫁干部选派和帮扶任务。

第六条 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市级选派的原则上应为正科级或正科级后备干部，县级选派的原则上应为科级或科级后备干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选派的原则上应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后备干部；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优秀年轻党员干部。

第七条 每支工作队不少于3人，工作队长原则上由第一书记兼任。人员不足部分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同意后，由县乡统筹补齐，其中市派单位驻村帮扶村第一书记原则上应由市派单位选派。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从派驻村实际出发，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科学有序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要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找准职责定位，配合村“两委”全面落实村级主体责任，抓实抓好各项工作，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帮扶不包干。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三类”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脱贫人口“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落实教育、医疗、住房和安全饮水等政策，实现问题动态清零。推动产业提档升级，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

（二）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促进担当作为，帮助培育后备力量，发展年轻党员，吸引各类人才；推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三）推进强村富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农村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治理水平。重点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推动规范村务运行，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推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五）推动乡村建设。以乡村建设行动为契机，深化农村改革，深入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厕所革命”，积极培育乡村工匠，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让广大农村更加宜居、更加美丽，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切实做好帮扶工作。

第四章 结对帮扶

第九条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作

为底线任务，接续开展好干部结对帮扶活动。

第十条 分类实施对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的结对帮扶，对所有“三类”监测对象开展动态、全覆盖结对帮扶。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结对帮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乡镇党政正职、其他党政领导（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后备干部尤其是优秀年轻干部的次序，对应“三类”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大小或困难程度进行结对帮扶，每名干部结对帮扶2户，不足部分按驻村第一书记、常驻队员、村党组织书记的次序补充，仍有不足的部分由帮扶单位按照单位正职、其他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的次序安排领导干部进行结对帮扶。

第十二条 结对帮扶干部要严格落实结对帮扶责任，每季度至少走访1次，并通过电话、网络社交媒体等加强日常联络，及时掌握“三类”监测对象和其他困难农户的劳动力就业、产业发展、子女教育、看病就医、吃穿住等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消除致贫返贫风险隐患，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群众认可度。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坚持分级管理原则。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工作，负责市派单位驻村干部的选派管理工作；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委教育工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协助做好驻村干部的选派管理工

作；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和赣州银保监分局协助做好驻市金融单位驻村干部的选派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本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县乡党委要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各县（市、区）继续保留驻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县（市、区）的驻村工作，组织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每半年召开1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长会议，每月至少调度1次驻村工作队在岗及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派出单位要将定点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驻村帮扶工作情况汇报、每年至少到村调研1次，分管领导每半年至少到村指导1次，帮助解决帮扶村的难题。

第十六条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吃住在村，工作日原则上应在村工作，平均每月驻村时间不少于20天（含因公出差、开会和培训）。驻村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驻村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因公出差、开会培训和因病因事等需离开派驻村的，须提前请假并履行书面请销假手续。请假3天（含）以内的由乡镇党委批准，请假4—7天（含）的由各县（市、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请假8天（含）以上的由各县（市、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请假15天（含）以上的，派出单位要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接替工作或视情调整人员，确保驻村工作不受影响。请假原则上由审批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同意，特殊情况下无法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经电话或短信请假后应及时补办书面请假手续。县乡两级审批单位要按程序严格把关，不得随意准假，否则将视情追究准假人责任。

第十八条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对任期已满、个人提出申请且经单位同意的，或者因岗位调整、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派出单位党委（党组）提出申请、说明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提出符合条件的接替人选，经派驻乡镇党委、县（市、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审核同意，方可进行调整。市派单位需报经市委组织部和市乡村振兴局审核批复。未获批复前一律不得擅自更换驻村干部。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九条 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坚持以实绩为导向，组织开展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考核到岗到位、工作职责落实及群众认可度等情况。对驻村工作队，主要考核争资争项（不含统筹资金项目）、工作落实等情况。对派出单位，主要考核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人员

保障、对驻村工作队跟踪服务管理等情况。对口帮扶工作主要考核单位提供项目资金、争资争项（不含统筹资金项目）、工作落实等情况。驻村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等同于在派出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确定优秀等次比例可适当提高，且不占派出单位指标。

第二十一条 实行“双考核”、“双问责”。驻村工作队年度考核结果等同于派出单位的年度定点帮扶成效，作为派出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选派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对驻村帮扶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要追究驻村干部责任，又要追究派出单位及相关领导责任。市级以上明查暗访、督查检查发现一次无故脱岗的，给予全市通报；发现两次以上无故脱岗的，予以“召回”并实行问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七种情形之一的驻村干部，必须“召回”：

- （一）驻村时间不能保证，工作不能与原单位脱钩的；
- （二）能力素质不高、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群众不认可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在岗且不改正的；
- （五）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
- （六）当地乡镇党委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
- （七）其他应当“召回”情形的。

对需要“召回”的人员，由乡镇党委提出，经县（市、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派出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乡村

振兴部门督促派出单位“召回”，并重新选派接替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驻村干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用好用足激励措施，在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聘职称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及时发现宣传驻村干部先进典型，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派出单位做后盾、驻村干部当先锋的要求，把定点帮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要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优势，聚焦帮扶村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施策、精准发力，落实政策、资金、物资、技术、信息等帮扶措施，多渠道、多形式争取和筹集资源，支持定点帮扶村发展。

第二十五条 驻村帮扶单位应积极提供驻村帮扶资金，按规定落实生活补助、通信补贴、健康体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费报销等政策。干部驻村期间发生的交通费用和参加学习培训等费用，按差旅费有关管理规定由派出单位负责报销。

第二十六条 驻村帮扶单位每年给予工作队不少于1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聘请有关专家指导、编制村级建设发展规划的专家费、服务费；对村情村貌进行调查摸底、信息化管理需要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数据存储等设备购置费以及资料印刷

费、劳务费；到其他地方进行参观学习、考察调研、组织所驻村除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外其他有关人员接受培训的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改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办公生活条件，购置必要的办公生活用品费用；其他用于驻村帮扶工作的相关费用支出。驻村工作经费必须进入所驻村财务账户，按规定程序报销，不得用于餐饮招待费等以及应由驻村干部个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开支。

第二十七条 驻村干部交通补贴、生活补助等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对已实行公车改革且需要选择自行驾驶汽车往返的市派单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可参照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江西省异地交流任职领导干部往返交通保障办法（试行）》（赣财行〔2019〕9号），比照异地交流任职领导干部往返交通保障标准，每月按等距离高铁车票标准（0.45元/公里）报销不超过2次往返交通费（一往一返计1次），不得报销过路过桥等费用。未实行公车改革的企事业单位可依照财务规章自行确定交通费用报销标准。市派单位一个工作队只能报销一辆车的交通费。派驻在中心城区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已享受交通补贴的不再重复报销交通费。

（二）驻村干部在驻村期间，按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享受生活补助（目前市级为100元/天，今后随标准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各地按本地标准执行）。生活补助按实际驻村天数计发，凭乡镇盖章的考勤表由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发放。

(三) 驻村干部已在派出单位享受通信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未享受的可参照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通信补贴标准由派出单位按月发放。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四) 干部驻村期间按规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第二十八条 加强培训指导。每年开展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轮训，提升驻村干部帮扶工作能力，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则上任期内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培训。

第二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从严从紧审核派发到基层的填表报数任务，切实制止频繁、多头填表报数等大量耗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时间精力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定，并报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仅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市直、驻市单位，相关帮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